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瓯启公告(2021)0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瓯海生命健康小镇河道整治工程一期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白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8828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南白象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；南白象街道；白象村。